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：30-11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577 | 宁波科达 | 2023年5月1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路 22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数据如下：营业收入 21533.1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45.66%，净利润-114.74 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祖耀、黄志学、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黄祖良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路228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邬旭峰 联系电话：0574-83093802 传真号码：0574-88392293 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定桥路22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